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9年1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健

2019年 1 月 1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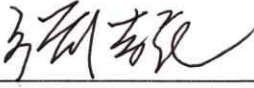
---

张焕平

2019 年 1 月 1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洪民

2019年1月10日